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張秉正律師

複 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母，相對人因車禍受重大傷害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即相對人之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酌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、精神鑑定報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、第97頁至第101頁），並經本院訊問及勘驗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罹患腦傷，對叫喚無任何回應，無言語或聲響，無法配合指令做動作，思考知覺無法測知，認知功能嚴重障礙，已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

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三、又相對人現由聲請人全職照顧，聲請人身心狀況良好，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對於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尚能掌握，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等情，有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92頁），關係人亦同意本件聲請，有同意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考量聲請人與關係人均為相對人至親，關係緊密，聲請人現亦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明洵